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3棵城建”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债券“13棵城建(代码:124292)”2014年4月25日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13棵城建”按估值模型计算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四维复新”(股票代码002045)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4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P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四维复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利欧股份(00213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利欧股份(00213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利欧股份(002131)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2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三六五网(证券代码:300295)”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4月25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鸿利光电(股票代码:30021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鸿利光电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2013年3月13日至2014年4月26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假期待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4月29日,4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将于2014年5月5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入业务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假期而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ifcteda.com;

i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途费)或010-66556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2014]334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4月10日至至2014年4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4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7,26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60,027,9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1,616.80

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募集金额达到人民币50亿元即终止募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0天的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近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基金管理人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及《运作办法》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运用,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资产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督情况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监督意见及时调整基金的运作,并定期报告监督情况。

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配合,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稽核监控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规避基金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1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1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1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1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1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1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1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1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1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1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6.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7.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8.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29.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30.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3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3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3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3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3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基金运作。

36.